##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[1996]61号 1996年5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 属单位: 现将《江苏省〈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〉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江苏省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实施意见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 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的要求,结合江苏的实际, 就贯彻《纲要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学习贯彻《体育法》、《纲要》,不断提 高对全民健身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,我省群众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,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加,广大群众的体质和健康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。体育场馆建设得到加强,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活动广泛开展,群众体育工作社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。我省已先后两次被国家评为"全国群众体育工作无进省"。但是,目前我省群众体育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,全民体育健身意识还不够强,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还不够多,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保证,职工、农民的健身活动遇到许多新的困难和矛盾。

当前,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 新的发展时期。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,省委、省政府提出到 2000 年,全省全面实

现小康,部分地区初步实现现代化,到 2010 年,基本实现现代化,把我省建成经济繁荣、 科教发达、生活富裕、法制健全、社会文明的 省份。实现这一目标,必须努力提高全民素 质,包括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 素质。身体素质是全民素质的物质基础,开展 全民健身运动,可以增强体质,丰富人们的业 余生活,提高生活质量,可以陶冶人们的情 操,密切人际关系,促进个体社会化,推动社 会风气的转变,创造安定团结、民主和谐、生 动活泼的社会环境,建立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 生活方式。因此,全民健身对提高全民素质, 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。全省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《体育法》和《纲 要》,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,增强人民体质作 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,采取有效措施,动员 全省人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掀起全民健身 的热潮。

## 二、明确目标任务,提高全民身体素质

我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目标是:到 2000 年,全面提高全省人民的体质和健康水平,基本建成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、与我省社会 事业发展相协调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大幅度增加,活动时间增多,活动环境和条件有较大改善,全民体质测定的主要指标在全国处于先进水平。

学校体育是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,青少年学生是全民健身的主要对象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认真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,努力做好学校体育工作。到本世纪末,体育师资、经费、场地设施等基本得到解决。大中小学体育课、课外活动的开课率达 95%以上,并保证质量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的办学质量明显提高。各级各类学校推行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施行面保持在 95%以上,达标率保持在 90%以上,青少年体质达到全国中上水平。

加快发展城市体育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工前(间)操制度,因地制宜开展健身活动。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,发挥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,开展社区体育活动。到本世纪末,全省城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力争达到 45%以上,力争有 1/3 的城市达到全国体育先进城市的要求。

大力发展农村体育。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作用,并与文化站协同配合,深入开展"亿万农民健身活动"。到2000年,全省力争有60%以上的县(市)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(市),40%的乡(镇)达到省级体育先进乡(镇)标准,并在省级体育先进乡(镇)中建设50个体育示范乡(镇)。

积极关心和支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少数民族和知识分子的健身活动,丰富他们的体育健身方法。到 2000 年,全省形成定期举行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(比赛)的制度,知识分子的健康状况有较大改善。

三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,强化全民健身意识

加强宣传,不断增强全民健身意识,是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环节。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,广泛宣传《体育法》和《纲要》,有计划、有组织地举办"全民健身宣传日"、"宣传周"活动,编写多种指导群众科学健身的图片资料,组织专家学者开设各类全民健身的科普讲座,普及科学健身知识,传授科学健身方法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《纲要》的实施,加大体育宣传力度,开辟全民健身专栏,组织全民健身典型采访和系列报道。要增加群众体育在整个体育宣传中的比例,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,使全民健身家喻户晓、人人参与。

各地要利用宣传发动产生的效应,精心组织一些范围广、规模大、影响好的大型群众性健身活动,动员和吸引更多的群众投身于体育锻炼,以更加新颖、活泼、有声有色的群众健身活动方式和强有力的宣传工作,形成强烈、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。

四、加强体育法规建设,提高健身管理水 平

以《体育法》为依据,加强全民健身的立法工作,实现群众体育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抓紧制定《江苏省体育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全民健身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江苏省居民小区体育场地建设的规定》等法规规章。根据群众体育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制定并实施社会体育督导、社会体育专业技术培训、城乡基层单位的体育管理、体育社团管理、场馆设施管理以及全民健身奖励等制度。

建立健全全省群众体育竞赛制度,加强 群众体育竞赛的宏观管理,充分调动部门、社 团举办体育赛事的积极性,突出群众体育竞 赛的健身性、广泛性、娱乐性和科学性。

各级政府要强化依法行政的责任,认真 贯彻已颁布的群众体育法规制度。社会各方 面要确立依法办体育的观念,提高遵守法规 的自觉性。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群众体育 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,确保群众体育法规规章落到实处。

五、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,改善全民健 身活动条件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,将城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,逐步增加数量,提高质量。城市居民小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与小区总体规划相配套,与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设施相协调,已建居民小区要充分利用空间修建小型、简易的群众健身活动场地。要结合老城改造和小城镇建设,开辟体育公园、群众锻炼园地、儿童体育娱乐园等。鼓励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办健身俱乐部、健身馆等。

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改革管理体制,提高管理水平,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,方便广大群众的健身活动。对学生、老年人、残疾人要实行优惠的办法,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利用率。体育场馆的干部职工要为群众节假日健身活动提供更好的服务。工厂、学校、机关的场馆设施也要逐步向社会开放,为群众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。

六、拓宽体育筹资渠道,增加全民健身投

采取政府拨款、社会资助和个人投入相结合的方法,建立多渠道、多方位、多形式的群众体育筹资体制,努力增加群众体育的投入。

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,逐步增加 对体育事业的投入,严格执行《体育法》中"县 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、体 育基本建设资金列人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 设投资计划"的规定。根据《纲要》的精神,各 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改革资金支出结构,逐步 增加群众体育经费在预算支出中的比重。其 他各部门、各单位也应逐步增加群众体育的 投入。

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 体育健身活动,逐步建立谁投资、谁受益的发 展机制。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,在其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费中酌情安排部分资金,分别用于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场馆设施建设。

大力发展体育产业,积极培育体育市场,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服务网络的作用,积极开 发体育健身、康复、娱乐项目及新颖、轻便的 健身器械,拓宽体育消费领域,引导群众为自 身健康投资。

七、加强社会体育组织建设,努力培养健身骨干队伍

各地要有计划地建立社会体育指导中心(站)、健身俱乐部,加强体育总会、职工体协、农民体协、行业体协的建设,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,发挥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。到本世纪末,全省要有 1/2 以上的县(市)行政区域建立社会体育指导中心,所有县(市)建立农民、老年人体育协会,体育基础好的县(市)建立职工、残疾人体育协会。1/3 的乡镇和 2/3 的城市街道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。

积极组织实施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》和《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实施办法》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审批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认真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申报、培训、考核、审批和管理工作,制定培训规划,建立培训基地,落实培训措施,促使体育指导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。努力建设一支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技术水平、面向基层和服务群众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。到本世纪末,力争全省城市每千人有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,农村平均每个乡镇有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。

八、加强领导,积极推进《纲要》的实施

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,是全面实施《纲要》的根本保证。省政府已决定成立"江苏省全民健身指导委员会",各市、县、区以及各部门、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,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全民健身工作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体育管理的职能,把全民健身工作摆上议事日程,纳入国民经

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列入精神文明建设 的考核内容,认真解决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实 际问题,为体育工作多办实事、好事。各地、各 部门、各单位的负责同志要讲一步增强体育

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,协调配 合,共同参与全民健身工作。各级体委是同级 政府管理体育的职能部门,要把组织实施《纲

育场馆建设创告条件,人事、劳动等部门要参

意识,身体力行,带头参加健身锻炼活动。

的全民健身工作。 重视全民健身的科研工作,加大对健身 的科研投入,研究全民健身的理论和方法,加 强国民体质和健康状况的监测和管理。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《纲要》的指

与全民健身奖惩制度的制定,各有关主管部

门要重点抓好学校、企业、农村、残疾人、机关

导下,认真抓好全民健身的试点工作,积极探 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 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及时总结和推广本地区

稳妥、健康地向前推进。

要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,积极主动地当好政府 的参谋和助手。新闻、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全民 健身的宣传舆论工作,财政部门要对全民健 实施《纲要》的经验,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 身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, 城建等部门要为体 单位和个人,确保我省实施《纲要》工作积极、